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聲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代　理　人　江俊億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及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)間請求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存在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58號、111年度保險簡上字第6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4,080元由國泰人壽負擔8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為4,080元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為5,955元，則相對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,754元【計算式：4080×(1－8%)＝375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為5,955元，合計為9,709元(計算式：3754＋5955＝9709)，又相對人於第二審繳納上訴裁判費5,955元，應予扣除，故相對人實際負擔之訴訟

費用額為3,754元(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3754)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	聲請人繳納
第二審裁判費	5,955元	相對人繳納
合　　計	10,035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